教助中心〔2017〕113号

关于印发《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十周年主题征文启事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黑龙江省农垦总局教育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进一步加大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成效宣传力度，为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舆论氛围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拟联合《教育财会研究》杂志社举办“迎接十九大，资助看变化”主题征文活动，面向社会征集反映资助工作新进展、新变化的作品。

现将征文启事印发你们，请各地各校逐级转达，动员大家积极创作，踊跃投稿。

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 2017年7月5日

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十周年

主题征文启事

为进一步宣传国家学生资助政策及实施成效，展现广大学生资助工作者精神风貌，激励广大受助学生奋发自强、立志成才、感恩奉献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《教育财会研究》（由教育部主管，中国教育会计学会、华中师范大学主办的国家一级学术理论刊物）杂志社，拟联合举办国家新资助政策体系实施十周年主题征文活动，现面向社会征集稿件。

一、活动主题及时间

活动主题：迎接十九大，资助看变化

活动时间：2017年7月至2017年10月

二、征文内容及形式

以“迎接十九大，资助看变化”为主题，充分展现2007年新资助政策体系实施以来，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后，学生资助政策完善和落实过程中取得的新进展、新变化，突出反映学生资助政策实施效果和受助学生的获得感。

征文体裁不限，既可以是诗歌散文、报告文学、资助故事、受助感言、歌词谱曲、宣传画，也可以是工作案例、调研报告、学术文章。

其中，撰写学术文章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1. 标题：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（副标题除外）。

2. 作者简介：姓名、出生年、性别、籍贯、工作单位、职务、职称、研究方向。

3. 基金项目(如有)：基金项目名称及编号。

4. 摘要：用第三人称写法（不以“本文”、“作者”等为主语，可用“文章”），直接摘录文章中核心语句写成，具有独立性和自含性，篇幅为150—200字。

5. 关键词：选取3—8个反映文章最主要内容的术语，中间用分号（；）相隔。

6. 正文：要求结构严谨、表达简明、语义确切、论点鲜明、论据充分、引用规范、数据准确。各级标题末不用标点符号，层次一般采用一、(一)、1、(1)的层次顺序。文稿篇幅（含图表）一般不超过6000字，一个版面3000字内。文中量和单位的使用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最新标准。外文字符必须分清大、小写，正、斜体，黑、白体，上下角标应区别明显。文中的图、表应不超过3幅，图像要清晰，层次分明，按顺序标号，且应有名称；若系采用于引用资料，应于文末注明资料来源。

7. 参考文献：用于说明引文的出处，采用文末注的形式。参考文献应引用公开发表的资料，文献序号与其在文中出现的次序一致。参考文献的不同类型用不同的大写字母标注，如专著：[M]；期刊文章：[J]；报纸文章：[N]；论文集：[C]；学位论文：[D]；报告：[R]；标准：[S]；专刊：[P]。并按顺序编号[1][2][3]……，其主要格式如下：

[序号]著者.书名[M].出版地:出版者,出版年,起止页码。

[序号]著者. 篇名[J].刊名,出版年,卷号(期号), 起止页码。

三、成果运用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《教育财会研究》杂志社，将组织相关审稿专家评选出一定数量的获奖作品，向其作者颁发荣誉证书，并通过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微信公众号“中国学生资助（微信号：jybzzzx)”定期推送。对于获奖作品中特别优秀的，将节选或全文刊登在《教育财会研究》上。

四、文责自负

本次征文提交作品均属于作者个人观点，文责自负。稿件内容不得抄袭或重复发表，作者自留备份稿，不退稿。征文主办单位对来稿有权作技术性和文字性修改。

五、稿件版权

作者同意征文主办单位发表其作品，赋予征文主办单位对该作品的版权，任何转载、摘载、翻译、出版此作品，须经征文主办单位同意。

本次征文采用电子投稿，请参与投稿作者于8月15日前将作品电子版同时发送至xfcgy@moe.edu.cn和jyckyj@mail.ccnu.edu.cn，邮件统一命名为“学生资助-单位-姓名-题目”，提交作品结尾处需标注作者通讯地址、邮政编码、电子邮箱、联系电话等信息。

联系人，刘老师，电话010-66092176。

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

《教育财会研究》杂志社

 2017年7月5日